

摘要

1. 二零零六年年中，政府展開大規模及全面的重寫《公司條例》工作。藉着更新《公司條例》及使其條文現代化，我們期望能令該條例更易於使用及方便營商，從而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及吸引力。
2. 我們在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就多項複雜的課題進行了三次公眾諮詢。經考慮收到的意見後，我們擬備了《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款擬稿，並分兩期進一步諮詢公眾。第一期諮詢涵蓋該條例草案第 1 至第 2 部、第 10 至第 12 部及第 14 至第 18 部，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期間進行。現時進行的第二期諮詢涵蓋該條例草案的其餘部分，即第 3 至 9 部、第 13 部及第 19 至 20 部*。
3. 本文件會：
 - (a) 提出數個議題進行諮詢；以及
 - (b) 載有擬稿相關部分的摘要說明。

諮詢議題

4. 我們歡迎公眾就第二期諮詢所載述關於《公司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款擬稿發表意見。我們提出以下數項特定議題諮詢公眾：
 - (a) 我們已嘗試按照類似新西蘭《公司法》的方式，精簡有關公司為他人購入本身股份而給予資助的規則，詳情載於《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第 5 分部。然而，新西蘭的模式不能完全解決有關條文成為“不覺察者的陷阱”這個問題，對私人公司來說尤其如此。因此，我們建議重新考慮廢除有關私人公司的資助規則的方案(第二章)；
 - (b) 我們曾建議規定所有上市公司及有持有不少於 5% 表決權的成員提出要求的非上市公司，仿效根據英國《2006 年公司法》擬備有關報告的方式，擬備另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我們提議撤回這項建議，主要的關注包括(a)改善上市公司董事酬金披露情況的規定，最好是藉修訂《上市規

* 經修訂的第 1 部(包括一些新加入和修訂的定義)亦納入諮詢稿內。

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以及(b)有關董事酬金報告書的規定，主要是為上市公司而訂立，對私人公司來說，會過於繁苛(第三章)；

- (c) 我們建議對有關財政司司長有權調查和查訊公司事務的條文作出一些輕微修訂，以及訂立新條文，賦權處長在某些情況下可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第四章)；以及
- (d) 我們希望就應否規定公司須提出理由解釋為何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徵詢公眾意見(第五章)。

未來工作

5. 這次諮詢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結束。我們會因應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一步修訂《公司條例草案》，並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